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8〕18号

吉首大学 关于举办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引导教师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强化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高校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活动的工作安排，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校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

其中 2015、2016 年获得立项的“信息化教学数字资源课程群”建设项目组必须派出课程组的教师参赛。

二、竞赛内容要求

竞赛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个组别进行，其中理论教学组分文科组和理科组两个小类。教师可根据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验等)性质，选择理论教学应用或实践教学应用来展示自己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三、竞赛考察重点

信息化教学竞赛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 and 实施教学过程；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主要内容及重点、难点等教学要求，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是否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是否充分利用了信息化资源及工具改革课程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是否合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有效地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教学效果是否得到优化等（具体参赛要求见附件 1）。

四、组织机构

信息化教学竞赛活动由学校主办，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务处、校工会共同组织。学校成立信息化教学竞赛组委会和工作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一) 组委会

主任：黎奇升 龙先琼

副主任：麻明友 庾清 蒋林 肖廷飞

成员：各学院院长

(二) 工作组

组长：李建锋

副组长：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林磊 杨波 朱炯波 宋海龙 赵汉斌 张元元

各学院教务秘书

五、竞赛程序及日程安排

1、根据组委会安排，学院初赛必须于6月8日前完成。各学院自主制定方案，组织安排学院内的初赛，并于6月8日前将竞赛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上报到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吉首校区新实验大楼北1001室教师技能训练中心办公室）。

2、校级竞赛暂定于6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组委会根据竞赛分组，分别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软件及教学进行评分（其中软件和教学各按50%折算总分）。其中教学部分，参赛教师进行10分钟左右的现场教学并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六、竞赛评奖及其它事项

1、竞赛设校级一、二、三等奖，并按《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信息化教学竞赛。

2、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化教学竞赛工作，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好院级的竞赛活动，选拔优秀教师参加校级竞赛，是否

规范组织院级竞赛将成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将学院初赛方案及结果，与推荐的学院参赛教师报名表一同上报到组委会办公室。

- 附件：1、吉首大学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参赛要求
2、吉首大学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推荐项目清单
3、吉首大学 2018 年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推荐表

吉首大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
